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62号

罪犯闫勇，男，1998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乡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（2021）晋1029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闫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42652.61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4月6日起至2025年4月5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于2024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闫勇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闫勇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项情况说明、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评价表、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资金明细表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闫勇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项情况说明、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评价表、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资金明细表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闫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30000元已缴纳，责令退赔42652.61元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闫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54号

罪犯李宗伟，男，199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吉林市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（2021）晋11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宗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9500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1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李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晋11刑终4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于2024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宗伟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李宗伟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情况说明、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评价表、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资金明细表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宗伟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情况说明、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评价表、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资金明细表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宗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10000元已缴纳，追缴违法所得9500元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宗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52号

罪犯胡冬明，男，1984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长治市人，现在山西省新康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8日作出（2020）晋0403刑初5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罪犯胡冬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53372元。刑期起止日期：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罪犯胡冬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（2021）晋04刑终1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新康监狱于2024年10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胡冬明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胡冬明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审批表、罪犯加分情况说明、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评价表、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资金明细表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予以证明。

监督机关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无异议，建议从严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冬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共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证实该事实的证据有刑罚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年度计分考核登记台账及月计分考核评定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加分审批表、罪犯加分情况说明、罪犯分级处遇级别评定审批表、罪犯三课学习成绩单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评价表、本人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材料、罪犯资金明细表及狱内月消费情况统计表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冬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附带民事赔偿53372元已履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冬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榕麟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蔚晓芳

书 记 员 陈佳欣